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5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7月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在公司3号基地30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张宗列先生、王德忠先生、肖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和表决);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3.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3.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3.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法兰")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埭分理处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光大银行无锡滨湖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1年。公司拟为无锡法兰申请的上述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计划是无锡法兰与上述5家商业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经审核,被担保对象无锡法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为满足无锡法兰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无锡法兰的担保事项。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18年7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5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3.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3.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类型	授信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抵押+信用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	5,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启东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8,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10,000	12个月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
合计	134,000			

最终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同时,为方便办理此次与上述各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代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至本事项办理结束为止,受托人应忠实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5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法兰")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埭分理处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光大银行无锡滨湖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1年。公司拟为无锡法兰申请的上述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计划是无锡法兰与上述5家商业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路288号

4、法定代表人:李刚亮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89年12月14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2500560589。

8、经营范围:法兰、石化设备配件的制造、加工、研发;金属锻造技术的研发;金属锻造加工;金属材料、通用机械、专用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产品、管道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8]审字第908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锡法兰总资产为49,503.13万元,净资产为29,455.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50%,营业收入为27,766.58万元,净利润为1,659.33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2,000万元

2、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4,000万元

3、公司拟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埭分理处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4,000万元

4、公司拟与中国光大银行无锡滨湖支行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3,000万元

5、公司拟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的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至本事项办理结束为止,受托人应忠实履行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被担保对象无锡法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为满足无锡法兰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无锡法兰的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如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000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72,065.06万元的比例为9.30%。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72,065.06万元的比例为4.07%。

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编号:2018-03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方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中国进出口银行综合授信2亿元办理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承兑、贴现、保证等金融业务,主要用于进出口业务和一般流动资金周转。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调增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目前,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将上述额度调增至3.7亿元,其他审议事项不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8-033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2018年7月6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2),将上述额度调增至3.7亿元,其他审议事项不变。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内含《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及《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现公告如下:

一、具体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产品发行人:民生银行

3、产品风险评级:二级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挂钩标的:USD3M-LIBOR

6、金额:5,000万元

7、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8、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9、成立日: 2018 年7月6日

10、到期日:2018 年10月8日

11、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4天

12、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

ACT/360 , 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0。

ACT/365,指计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30/360,指每月按30天计算,以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月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12。

13、收益:本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产品收益=4.55%*n1/N+4.45%*n2/N,其中n1为USD3M-LIBOR落在0-0.03%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03%)的天数,n2为USD3M-LIBOR落在0.03%-3.65%区间(大于等于0.03%并且小于等于3.6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

USD3M-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1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5、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1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12个月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已到期收回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收益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4,000	2017-3-20	91天	43.88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500	2016-2-2	503天	20.79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600	2016-2-2	554天	27.58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00	2016-2-2	561天	4.66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350	2016-2-2	566天	16.45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500	2016-2-2	574天	23.84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400	2017-8-29	16天	0.39
国泰君安	尧睿六十六号	6,000	2017-3-20	182天	131.67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4,000	2017-6-20	91天	46.87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0,000	2017-4-20	182天	229.37
国泰君安	睿博系列尧睿八十号收益凭证	13,000	2017-4-20	179天	296.54
民生银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12,000	2017-10-20	28天	34.07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60	2017-9-19	97天	5.42注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350	2017-9-19	139天	11.89注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3天"	12,000	2017-11-21	93天	128.42
国泰君安	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85期	5,000	2017-9-21	181天	121.62
海通证券	理财宝182天期V58号	3,000	2017-9-21	181天	73.43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证尊享版182天期第62号	10,000	2017-10-20	182天	249.32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750	2017-9-19	242天	20.69注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	12,000	2018-2-26	91天	128.6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	5,000	2018-3-22	90天	56.71
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3,000	2018-3-22	92天	34.78

注:该收益包含同笔理财额度中仍存续的部分金额截至该提取日的利息。

2、尚未到期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理财产品	840注	2017-9-19	持续运作	2.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理财产品	1,000	2017-10-20	持续运作	2.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型存款91天	5,000	2018-4-23	2018-7-23	4.60%
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5,000	2018-4-20	2018-7-20	本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产品收益=4.70%*n1/N+4.60%*n2/N, 其中n1为USD3M-LIBOR落在0-0.03%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03%)的天数,n2为USD3M-LIBOR落在0.03%-3.3%区间(大于等于0.03%并且小于等于4.0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
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2,000	2018-5-31	2018-8-31	本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产品收益=4.75%*n1/N+4.65%*n2/N, 其中n1为USD3M-LIBOR落在0-0.04%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04%)的天数,n2为USD3M-LIBOR落在0.04%-4.35%区间(大于等于0.04%并且小于等于4.3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型存款96天	5,000	2018-6-21	2018-9-25	4.68%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型存款92天	3,000	2018-6-22	2018-9-25	4.68%

注:该笔理财初始金额为2,000万元,本表中金额为历次提取后仍存续部分。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理财产品在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6,840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金融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金融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0,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具体情况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018年7月9日,该笔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11.34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已到期收回。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0万元,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6,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9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8日15:00至2018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旭恩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 代表股份461,230,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9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1,185,5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8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7%。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现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杨广城先生、杨其新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必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230,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豆

3、结论意见: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8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18-018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7	-	2018/7/18	2018/7/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23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8,731,3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574,40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7	-	2018/7/18	2018/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

①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 0.0792 元;

②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 0.0891 元;

③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9 元。

④派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9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 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91 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0.099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办公地址: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3-6886668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8日-2018年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8日下午15:00-2018年7月9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336,7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791%。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3人, 均为2018年7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336,7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79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和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45,336,781 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8-03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